

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體育教育中心教學組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4 年 10 月 0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2 時 40 分
- 貳、 地點：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
- 參、 主席：鄭中心主任俊傑 紀錄：黃呈達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鄭中心主任俊傑、柯老師彥惠、謝老師榮豐、郭老師國軒、
李老師麗瓊、邱老師裕新、許老師宏哲、紀老師明德、
蕭老師存沂、陳老師文英、吳老師陪協、林老師信宏、
林老師桓正、林老師桓立
- 列席人員：黃組長至論、王小姐婷姿、黃先生呈達
- 伍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- 陸、 前次會議決議之處理情形：

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教育中心教學組會議 104 年 09 月 09 日（星期三）

項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一	遴選 104 學年度體育教育中心體育教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案，提請討論？	通過	鄭俊傑、陳天賜、柯彥惠、謝榮豐、王瑞麟、呂銀益、呂惠富以上七位擔任委員。	體育教育中心
二	遴選 104 學年度體育教育中心體育教學組課程委員案，提請討論？	通過	鄭俊傑、紀明德、邱裕新、蕭存沂、林桓立、張曉亭、范姜煒以上七位擔任委員。	體育教育中心

- 柒、 業務報告：關於 104 學年度研究績優教師案與 104 學年度研究獎勵教師案的申請有將資料給各位教師並請於 09 月 30 前提出申請。

- 捌、 討論議案：

議案一：遴選 104 學年度研究績優教師案，提請討論？

說明：鄭中心主任俊傑：1. 關於研究績優教師共有頂尖研究獎、傑出研究獎、優良研究獎，資料審查由本組初審，中心複審，再由研究發展會議決審。。

2. 此案申請郭老師國軒與個人共 2 人申請，建議郭老師國軒為頂尖研究獎，個人為傑出研究獎。

3. 本次申請案的教師不多，日後希望各位教師

可以踴躍提出申請。

4.請各位教師審查資料。

決 議：通過，郭老師國軒為頂尖研究獎、鄭老師俊傑為傑出研究獎二人
提報中心複審。

議案二：遴選 104 學年度研究獎勵教師案，提請 討論？

說 明：鄭中心主任俊傑：1. 資料審查由本組初審，中心複審，再由研究
發展會議決審。

2. 此案申請郭老師國軒、吳老師培協與個人共
三位申請。

3. 請各位教師審查資料。

決 議：通過，郭老師國軒、吳老師培協與鄭老師俊傑三人提報中心複審。

臨時動議：

玖、 散會：

主席：鄭俊傑

紀錄：黃呈達